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光人字第11308000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113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暨本校112學年度第12次及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3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錄取情形如下（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不予錄取及備取）：

（一）國文科：錄取標準84.85分。

1、正取：李○懋（A002）。

2、備取1林○竹（A009）、備取2陳○安（A003）、
備取3張○雯（A001）、備取4劉○孜（A008）、
備取5鄭○玲（A012）。

（二）輔導科：錄取標準87.3分。

1、正取：郭○銓（B004）。

2、備取1曾○珩（B002）、備取2林○洸（B003）、
備取3顏○瑩（B005）。

（三）電機科：從缺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，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

- 同意書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報到(應聘)者，不予聘任，所遺缺額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(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)暨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1143號函，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應有參加「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之義務，並由學校協助報名，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，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，或具備代理教師、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，則得依意願參加。

校長李秋嫻

